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的委托，就本次深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深振业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的法律事项和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材料有关的保密协议、意向性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深振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

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若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振业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就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深振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1989 年 4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360 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开发部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并批准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发行股票 69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计发 690 万元。深振业于 1989 年 5 月 25 日成立，并领取深司字 N230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0 年 11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深振业股票每

股拆细为 10 股，每股面值从 10 元拆细为 1 元。1992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以深银复字(1992)第 059 号文批准，深振业发行 A 股 25311320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深振业总股本为 253591631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1068475 股，企业法人股 24716119 股。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29-32 层，法定代表人李永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材料，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2、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和深振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振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和深振业的确认，未发现深振业的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和深振业的确认，未发现深振业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5、根据深振业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最近三年的工商年检登记资料表明，深振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振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深振业之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深振业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深振业的股本结构和变动情况及非流通股股东。

（一）深振业的股本结构

1、深振业 1989 年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一）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份	26.5	38.41
1、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21	30.43
2、深圳市长城房地产发展公司	2.75	3.99
3、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2.75	3.99
二、个人认购股份	42.5	61.59
三、股份总数	69	100

2、深振业1992年4月27日股票上市前经过拆细、发起人股转让，至上市时股本机构为：

（表二）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法人股		
1.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7,700,000	30.42
2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320	3.98
3.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758,320	3.00
4. 深圳市深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99
（二）社会公众股	15,594,680	61.61
合计	25,311,320	100

3、深振业股票公开上市后，经过分红送配股，公司总股本达到253591631股。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如下：

(表三)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上市流通股		
1、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71068475	28.02
2、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3078	4.94
3、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7597525	3.00
4、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3646242	1.44
5、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9271	0.37
二、社会公众股		
1、已上市流通股	157807037	62.23
2、高管股	40000	
三、股份总数	253591631	100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振业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振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深振业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原名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成立于1986年7月,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29号,法定代表张宜均。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承当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承包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计;地盘管理;商品房经营房地产开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1993)

外经贸政函字第 486 号文办理 ;承包大型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 ; 市政工程施工 ; 劳务输出、培训 ; 投资开发交通运输业、建筑、施工、设计、装饰业、旅游业、医药业、地质勘查开采业、林业、畜禽养殖水产业 ; 水务工程、国内商业、物业管理。

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整体部署，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所持深振业国有法人股划归深圳市国资委。该股权划转行为，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 号文）的批复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国资委收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04 号）的无异议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因此，本次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完成前，深振业的控股股东为建设投资；过户手续完成后，深振业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同时，深振业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后未发生变化，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2、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城）成立于 1984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3946.3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10 号圣廷苑酒店东区裙楼，法定代表马兴文。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

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深长城原名深圳市长城房地产发展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但深振业股东登记名册上的名称未变。

3、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沙河警校北侧，法定代表谢国辛。动力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机械土石方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十层以下、十八米跨度以内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机械租赁。

4、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建）成立于 198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1670.23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竹子林，法定代表张海跃。深圳五建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承包。

深圳五建后更名为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深振业股东登记名册上的名称未变。

5、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9623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8008 号，法定代表人郭其荣。建安股份目前经营范围包括：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服务，燃气、消防工程；钢铝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

筑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大型吊装运输及土石方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控、专营、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振业的投资控股公司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非流通股股东均不持有深振业流通股；在此之前的 6 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深振业流通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深振业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深振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是通过发起和购买的方式取得，深振业股票上市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见本法律意见书（表二）。

2、1994 年度，深振业实施 10 配 1.5 股，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获配售 4,139,520 股，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认购 1,639,520 股，其余 2,500,000 股由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现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五建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0 股和 1,500,000 股。至此，深振业非流通股股东为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长城、动力公司、建安股份、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建等六家公司。

3、1996 年度，深振业实施 10 配 3 股、10 送 1.538 股转增 1.538 股，非流通股股东获全额配送转增，分红实施后深圳市特皓股份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振业 2,209,844 股转让给深长城。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振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见本法律意见书（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深振业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目前未遭司法冻结，也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缺陷和权属争议。

（四）深振业与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深圳市国资委系深长城、建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动力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参股之深圳市东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深圳五建原为深长城之子公司，2005 年 4 月深长城将所持有的深圳五建 53,869,782 股（占总股本的 46.16%）转让给深圳市金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8 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深长城尚持有深圳五建 15%的股权。

三、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1、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18,936,844 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 股股份对价。

（2）建设投资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送 1.27 份的比例免费派送只行权不交易的认沽权利。行权价格：1 份认沽权利可按 4 元/股的价格向建设投资出售 1 股流通股。行权期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第一个交易日起 2 个月内的任一交易日。流通股股东未在行权期间行权的自动放弃该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行权向建设投资出售的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8 个月后方可交易或转让。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深振业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给予流通股股东股份和认沽权利作为对价安排及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系属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对其合法财产的处置行为，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深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

（2）深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深振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建设投资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垫付股份对价

鉴于深长城、动力公司、深圳五建与建安股份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建设投资同控股公司意对该部分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建设投资或控股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并取得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将不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认沽权利的履约

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认沽权利的实施，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或深圳市国资委将在深振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次日，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开立履约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将8,000万元现金存入该帐户直至认沽权利行权期间结束，以便满足流通股股东行权出售股份而须支付的现金需求。

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因流通股股东行使认沽权利而引致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的可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增持行为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履行。

流通股股东行权向建设投资出售的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实施之日起 8 个月后方可交易或转让。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和为履行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对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有关规定。除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未执行对价安排前，股份不流通；若要取得流通权，则向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执行其所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孳息，符合公平合理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检查，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工作程序：

1、持有深振业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向深振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书面委托深振业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长城、动力公司、深圳五建与建安股份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2、深振业与为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签署保密协议。

3、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签署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方案。

4、2005年11月5日深振业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深振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决定2005年12月9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2005年11月5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说明书。

6、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执行的对价安排以及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尚需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机构审批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作出改革动议、出具委托书、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方案，其内容、形式是合法有效的；深长城、动力公司、深圳五建与建安股份4家非流通股股东目前虽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但由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不构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法律障碍。深振业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待深振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可以实施。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和深振业拟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流通股股

东的权益：

1、深振业在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至少发布 2 次提示性公告。

4、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将征询流通股股东意见，优化方案内容，并将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5、深振业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网络投票时间为 4 天。

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精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事项。

深振业董事会将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在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

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深振业第五届董事会。深振业第五届董事会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为李永明先生。

（二）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及其相关方案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已于2005年11月5日签署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就公司基本情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征集人情况、被征集股东范围、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的程序和步骤、授权委托的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征集人亦已声明其对本次征集人投票权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保证征集人投票权报告书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采取无偿方式进行，不存在征集人利用投票活动进行欺诈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本次征集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人与深振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其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振业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主体要件，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五日